证券代码: 837083 证券简称: 如意通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5月13日09时00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83	如意通	2021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3号(如意通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静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利英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2)。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大华审字[2021]008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经营成果以及现有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审字[2021]008082 号) 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利润为 3,054,773.65 元,未分配利润 6,467,739.40 元。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 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2、登记的方式: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3日07时00分-09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3号(如意通大厦)3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缪超华; 联系电话: 0512-82508005; 传真: 0512-82508180;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3 号(如意通大厦) 3 楼会议室。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